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飞集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，公司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致同所承担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业务，能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职，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建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开展 2019 年度审计工作。同时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咨询机构，具备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